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64,848股，发行价格每股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55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4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769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在《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新增年产400吨乌灵菌粉生产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554.94	23,554.94
	合 计	48,554.94	48,554.9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840.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137.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7,000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304.5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预期一年测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同时可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佐力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